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宁能源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主要个人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 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条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本章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行。

**第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章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度年底之前，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第十九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二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